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4 年)

二〇二四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如有）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各项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面临的相关风险与公司发行债券披露的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章节描述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7
一、 公司基本信息.....	7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7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8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9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6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8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9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9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0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0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6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6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8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8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8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8
四、 资产情况.....	28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30
六、 负债情况.....	30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2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3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3
十、 重大诉讼情况.....	33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3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3
第四节 专项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4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34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4
三、 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34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4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34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34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34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34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36
十、 纾困公司债券.....	36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36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36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7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8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40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首都科技、首都发展、首发展集团	指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本期	指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特别注明的除外
公司章程	指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国有资产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法律、法规和规则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纳视达公司	指	京科纳视达（北京）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GP	指	普通合伙人
LP	指	有限合伙人
科技服务公司、首科服务、首科服务公司、科服公司	指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公司、首科投资、首科投资公司	指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创业服务公司、创业服务中心、创业中心、创业中心公司、高技术公司	指	北京高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基金投资/子基金投资	指	以母基金的身份，投资于其他股权投资基金的行为
直接投资/股权投资	指	直接投资于被投资单位股权的行为
玉衡基金	指	北京首发展玉衡一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开阳基金	指	北京首科开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天玑基金	指	北京首发展天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天枢基金	指	北京首发展天枢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华夏龙盈基金	指	北京首发展华夏龙盈接力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天璇基金	指	北京天璇一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开阳中新基金	指	北京首发展开阳中新二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武创江岸	指	首发展武创江岸科创（武汉）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软测中心	指	北京软件产品质量检测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首发展集团
外文名称（如有）	-
外文缩写（如有）	-
法定代表人	朱晓宇
注册资本（万元）	5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50,000.00
注册地址	北京市 海淀区杏石口路 80 号 B 区 1 号楼 3 层 309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 安翔北里甲 11 号北京创业大厦 B 座 18 至 19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101
公司网址（如有）	www.bstig.cn
电子信箱	-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张林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职工董事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翔北里甲 11 号北京创业大厦 B 座 18 至 19 层
电话	010-64841342
传真	-
电子信箱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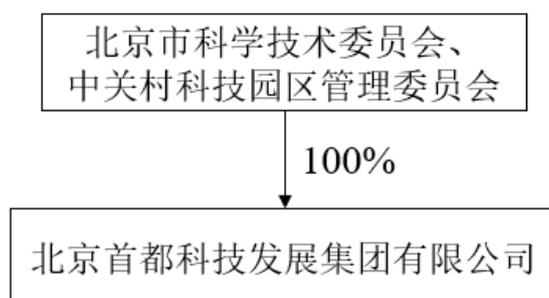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正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正常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无受限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无受限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控股股东穿透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是 否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0%。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朱晓宇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朱晓宇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王觅时、刘志广、彭志强、张林

发行人的监事：马丞

发行人的总经理：王觅时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王觅时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由“租赁及物业服务板块”及“创业投资板块”两大部分构成。

1) 租赁及物业服务板块

发行人租赁及物业服务板块收入主要来源于中关村前孵化创新中心和北京创业大厦两处办公大厦的租赁费收入和物业管理服务收入。

□ 中关村前孵化创新中心

中关村前孵化创新中心是发行人和海淀区政府为贯彻落实北京市政府“推动国内外具有重大价值、技术尚处于应用探索研究或预先研究的‘死亡谷’阶段重大科技转化项目在京落地”的战略意图，通过市区两级协同的方式，共同发起设立的服务于在京科研机构、高校院所高端硬技术和前端原始创新项目的研发、中试以及成果转化的孵化平台。发行人通过盘活存量物业，与存量物业所有权人的代理人宝蓝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长期租赁协议，租赁合同到期后，发行人可根据当时实际情况，与宝蓝物业对未来年度租金金额协商确定，并决定续租相关事宜。

发行人按季度缴纳租金，之后再由发行人将存量物业改造为标准办公楼、研发实验楼等不同形态的楼宇，增强产业创新服务能力，充分满足硬科技企业成果转化落地需求，再造具有持续创新能力的区域产业创新高地，转租给其他拥有核心科技的科技创新企业，从而助力核心科技企业孵化使命的完成，构建原始创新赋能实体产业升级的新范式。

截至2024年6月30日，园区目前总运营面积约42,000平方米，科技企业入住率超过97%，在孵企业20家，平均租金约4.5-6.5元/平方米/日，租赁合同一般三年签订一次。目前，园区研发实验室空间达2万平方米，研发总投入约9亿元。逐渐形成前沿技术和科研成果的集聚，全力打造全球领先的技术创新高地和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的示范区。

截至2024年6月30日，中关村前孵化创新中心现有在孵企业20家，在孵企业中，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3家，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12家，中关村金种子企业3家，北京市专精特新企业8家，瞪羚企业2家，独角兽企业1家，提交上市申请企业1家，总租用面积约42,000平方米，其中：生物医药企业13家，租用面积

38,000 平方米；新材料企业 1 家，租用面积 2,891 平方米；新能源环保企业 1 家，租用面积 682 平方米；人工智能企业 1 家，租用面积 360 平方米，其余为 1 家研发机构和 3 支基金。

北京创业大厦

北京创业大厦的所有权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北京高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北京高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是北京市首家科技企业孵化器以及全国首批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之一，主要以北京创业大厦为载体，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提供孵化场地，并为其提供咨询、政策培训、政策落实、资源对接和贷款融资等方面的专业化辅导服务。

北京创业大厦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安翔北里。作为北京市第一家孵化器，创业大厦承担着行业建设与服务的重任，负责落实市政府、市科委两级政府部门的指示。创业大厦拥有孵化场地面积 3.7 万平米，聚集大数据、云计算和医工结合等领域的科技创新企业。2024 年北京高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全力推动专业特色园区转型升级，锚定医工结合产业重点领域，全力打造“医工创谷”特色园区，形成集公共服务、创业孵化、加速培育三位一体园区布局。创建“医工在行动”、“医工结合专家观点”公众号专栏；协助在孵企业开展首台套、前沿技术、研发补助等政策申报；对接产业及金融资源。截至 6 月 30 日，创业大厦整体出租率约 91%，租金约 5.0-5.5 元/平方米/日，租赁合同一般一年签订一次。通过集成金融、培训、产业技术合作平台等服务，已累计孵化服务 47 家科技企业，新入驻企业 14 家，租用总面积 3,500 平米，吸引北医万丰、九州丰、派尼迹、安贞医院人工心脏起搏器等企业项目，进一步形成包括春天医药、天誉远医学、欧亚瑞康等医工结合产业布局，聚集成效初显。

北京创业大厦现有国高新企业 25 家，总租用面积 12,022 平方米，其中：新一代信息技术企业 19 家，租用面积 10,157 平方米；科技服务业企业 3 家，租用面积 773 平方米；生物医药企业 1 家，租用面积 653 平方米；节能环保企业 2 家，租用面积 439 平方米。

2) 创业投资板块

发行人搭建了以科技投资、科技服务为核心的“一体两翼”业务体系，推动国内外重大科技成果转化落地。创业投资方面，采取股权投资（直投项目）+基金投资（子基金项目）两种模式开展，推动符合北京定位及产业布局的国内“第一”或“唯一”的颠覆性、引领性重大科技项目在京落地。

A、股权投资模式

股权投资模式下，首发展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首科投资对非公开发行人公司直接进行股权投资，并直接获得被投资单位的股权份额。股权投资业务主要由发行人本部及其下属子公司首科投资开展。被投资企业行业主要以医药健康、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新材料三大领域为主。

B、基金投资模式

基金投资模式下，首发展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首科投资以 LP 或者 GP 的身份，投资于有限合伙型私募股权基金，再由被投资基金进行股权投资。其中，首发展集团仅充当 LP 角色，承担有限责任；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首科投资除在首科开阳基金、天玑基金、天枢基金、华夏龙盈基金、天璇基金、开阳中新基金、玉衡基金、武创江岸基金（备案中）中担任 GP 角色外，未担任 GP 或 LP 投资于其他基金。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 高新园区开发租赁及物业管理

□ 园区开发租赁业务概述

园区（开发区）指的是在一定的产业政策和区域政策的指导下，以土地为载体，通过提供基础设施、生产空间（如写字楼、研发楼、厂房、仓库、技术平台等）及综合配套服务，吸引特定类型、特定产业集群的内外资企业投资、入驻，形成技术、知识、资本、产业、劳动力等要素高度集结并向外围辐射的特定区域。

二十多年来，国家级开发区积极引进国外先进的资金、技术、管理经验，在经济发展、产业培育、科技进步、土地开发、城市建设、增加出口、创造就业等诸多方面都取得了显著成绩，促进了所在城市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实力的增强。我国开发区建设与运营单位最初的运营模式普遍以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批租为主，在开发区土地资源不断减少的情况下，逐渐转向土地深度开发、自建物业出租、商品房开发销售、物业管理等行业价值链下游，以及开发区内高新技术产业和新兴行业的培育和投资。其中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充分发挥政府和市场的两方面作用，实现了我国高新技术产业飞速发展。高科技园区已经成为我国经济发展中最具活力的增长点之一，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力量。高科技园区发展有力地促进了我国产业结构调整，成为我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育科技企业的主要基地，成为人才等创新要素的聚合中心。

高新园区盈利模式主要包括产业载体构建、产业发展与金融运作。产业载体构建包括产业为内核，以土地与物业为载体，从而形成的城市基础设施开发获益、区域运营获取土地增值收益、房地产开发收益、租金收益等方式；产业发展包括通过园区配套功能服务、政府产业政策扶持、产业发展性服务获取收益的方式；金融运作通过产业投资、产业项目（或用地）的资本运作、现有物业（房产）的资本运作获取收益的方式。未来几年中，产业园区的项目布局依旧将会呈现出“中心化”特征。这里的中心，可作两方面的理解。一方面，项目依然会落地于几大区域经济中心圈内，会更加出现在环上海、环北京、环广深区域内；另一方面，项目会重新加速回归一线城市等城区内，因为这些城市的旧改及更新，将带来大量原有产业用地存量的盘活；当然还有不少城市享受进一步改革红利所带来的机会，如几大自贸区。从这个角度上而言，企业落地布局的项目会趋于呈现出专而精的产品。

园区租赁收入水平就是主要由其园区开发和金融服务、物业管理等水平所决定，竞争关键要素包括服务能力、基础设施完备程度、办公环境设施、研发和产品生产销售的便捷程度。物业管理主要是对建筑区划内的建筑物、设施、设备、场所、场地实施管理活动，推行专业化、完善的管理，不仅仅在于确保物业在整个使用周期内功能的正常发挥，为业主提供方便、舒适的环境，而且可以使物业的寿命延长。

□ 园区物业管理服务概述

园区物业管理服务的目的是提升整个园区经营效益、营造良好的生产经营环境、满足工作和生活需求；管理工作更复杂多样，包括生产用房、办公用房、仓储用房、生活用房等；可能根据园区产业的不同有许多差异化的管理要求；要求物业服务商具备丰富的社会资源和良好的整合能力，为园区企业和员工解决各方问题。

伴随着我国房地产开发行业的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逐步加大，我国物业管理行业也随之发展。但同时物业管理和上游地产项目有较大的联动性，核心壁垒在于拥有的资质、品牌和口碑、专业化的运营和管理能力。目前我国物业管理行业还存在专业化人才缺乏、行

为责任边界较为模糊、行业集中度低、粗放的经营模式等问题。

作为现代服务业的物业管理其发展是伴随着不断增长的经济、人们不断提高的生活水平而发展的，这就决定了在过去相当长一段时间内物业行业仍然属于微利行业，所以要求物业服务企业经营正在走向规模化与集约化，这是物业行业发展的方向。

同时，高端物业服务包括对建筑、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与维护保养，管辖区域的安全秩序管理、环境管理与环境保护，以及对物业客户自尊与服务享受的满足，这些服务构成了物业服务所提供的核心附加价值。通过尝试改变劳动密集型和简单服务提供者的现状，向依托现代科学技术、现代信息技术、现代企业经营管理方式的转变，提高服务模式需与市场需求的匹配程度，以此为契机改变传统的物业服务运作模式。

2023年末，我国城镇化率为66.16%。我国城镇化率仍与国际水平相去甚远，国内的城市化水平还存在较大的提升空间。城市化进程的快速推进将扩大城市物业消费群体，这对于物业管理服务市场需求的增加将具有较为明显的推动作用。目前国家已将刺激消费作为经济结构调整的重点之一，随着我国整体消费需求由基本需求型向享受型的转变，作为新兴第三产业的物业服务行业必将受益于消费规模的提升。

2) 股权投资行业分析

作为多层次资本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股权投资市场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取得显著成效，机构数量、市场规模不断提升，在促进创新资本形成、发展直接融资、助推产业转型升级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已经成为促进新旧动能转换的“发动机”、推动经济结构优化的“助推器”、优化资源配置的“催化剂”和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主力军”。

□ LP直投项目成趋势，多资产配置仍是LP长期探索方向

目前LP市场仍缺乏长期市场化资金投入，长期资本出资占比极低，全国社保基金投资市场化股权基金比例远低于10%，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股权限于国有重点企业改制、上市，捐赠基金投资额仅占比0.07%，潜力有待释放。此外，现有LP普遍追求短期成效，部分市场化LP通过参投基金积累一定经验后，逐渐提升跟投比例，部分LP越来越强调跟投，LP直投化趋势明显。此外，我国股权投资市场LP的投资策略目前已多元化发展，直投、基金二手份额、不良资产均是LP常见的投资手段。随着私募资产配置基金管理人行业的壮大，探索“跨类别”配置将成为LP发展方向。

□ 政府引导基金逐渐转型，进入存量优化阶段

政府引导基金过去重在“引”方面，即在吸引社会资金和合作机构上取得了较大成效，子基金规模和数量快速增长。但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升级，政府引导基金逐渐转变投资模式，放大政府引导优势，通过自身资源优势，为企业提供长期战略咨询、产业资源嫁接、资本接洽等增值服务，以促进企业落地。此外，政府产业整合理念逐渐增强，以引导基金为抓手着眼整个产业链，引导促进产业融合，联动上下游产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

截至2023年底，我国政府引导基金累计规模超13万亿元，产业基金占比超60%。存量方面，截至2023年底，我国累计设立政府引导基金2,405支，目标规模超13万亿元，其中产业基金占比最大，累计设立1,361支，目标规模达8.52万亿元，主要聚焦于新能源、新材料、数字经济、生命健康、半导体等战略新兴领域，推动产业升级，在2022年12月14日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中，“推动投融资体制改革”是重要内容，国家强调加大对民间投资的支持和引导力度。坚持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促进公有

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完善支持政策，发挥政府资金引导带动作用。

□ 价值投资倾向明显，VC/PE 越发注重投后管理

2020 年以来，小额案例逐渐减少，亿元级投资案例比例逐渐增长。中国 VC/PE 市场发展日趋成熟，机构日渐减少非理性风险投资及小额投资，在项目的遴选上回归价值投资本源，更致力于优投、精投，优质项目的竞争日益激烈。从投资轮次来看，天使轮平均投资金额逐年下降，A 轮、B 轮平均投资金额有所上升，私募股权投资整体投资偏好向后移动，也体现了投资机构日渐采取规避风险、致力优投精投、聚焦价值投资的投资策略。

中国股权投资机构的投后管理意识逐渐加强。良好的投后管理可以与投前形成闭环，相互影响、相互促进。在企业投资时，就可以设定全面的投后管理计划，为企业的战略制定和日常运营提供管理提升工具。创业板注册制的实施，对机构的投资能力和投后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注册制的全面推开，使一、二级市场估值进一步缩小，众多投资机构越发重视“行业化专业投资+投后管理”，价值投资倾向及投后管理意识进一步提升。

□ 互联网 CVC 逐渐占据主流，推动我国科技进步

随着中国股权投资市场的不断发展，行业逐渐显现出兼容并蓄的特色，公司创业投资/战略投资者（CVC）逐渐在我国股权投资市场占据一席之地。随着互联网行业的不断发展，互联网 CVC 投资日益活跃，清科 2020 年中国战略投资者/CVC10 强榜单中，互联网 CVC 占据 8 席，腾讯、阿里、美团、小米、京东、百度、联想、字节跳动等互联网巨头均榜上有名。腾讯、阿里、美团、百度、小米等企业通过投资人工智能、大数据/云服务、智能硬件、芯片等高科技领域进入科技产业，为科技产业创新注入动力。未来，在我国经济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和企业科技创新的驱动下，随着互联网 CVC 机构产业链纵向深耕和生态圈层建设不断扩大，互联网 CVC 机构投资比重将进一步增大，互联网 CVC 机构将占据主流不断推动我国科技产业创新发展。

□ 基础制度完善取得突破，市场化改革加速资本市场优胜劣汰

2020 年以来，中国资本市场在完善基础制度方面取得了一系列突破性进展，发行、交易、信息披露、退市等多个方面的关键性制度得到完善。

2023 年，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全面落地。通过精简公开发行条件，设立多元包容的上市条件，不仅拓展了直接融资服务实体经济的广度深度，还牵引带动资本市场在制度创新、法治建设、生态重塑等多方面实现新提升。2023 年强制退市公司已达 44 家，超过去年全年水平，见证资本市场常态化退市机制渐趋形成，此外，资本市场法治建设持续加力，法治供给继续加强，监管转型稳步推进，依法治市效能得到提升。

2023 年 8 月，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提到，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活跃了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为市场注入更多流动性。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发行人的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情况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创业基金管理服务	0.08	0.01	91.47	9.42	0.13	0.02	83.80	13.15
租赁及物业服务、服务费	0.60	0.41	31.21	67.56	0.73	0.38	47.75	71.90
基因检测及相关服务	0.13	0.07	43.04	14.87	0.08	0.04	50.35	7.44
其他	0.07	0.03	63.94	8.16	0.08	0.06	25.35	7.51
合计	0.88	0.52	41.31	100.00	1.01	0.50	51.00	100.00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2024年1-6月发行人创业基金管理服务板块营业收入同比下降37.57%，营业成本同比下降67.13%，主要系基金管理业务收入因合伙协议变更等综合影响减少442万元，营业成本因同样原因进行调整导致下降所致；2024年1-6月发行人租赁及物业服务、服务费板块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34.57%，主要系上年同期子公司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确认相应房租收入1192万元，而本年未发生所致；2024年1-6月发行人基因检测及相关服务板块营业收入同比增长74.07%，营业成本同比增长99.69%，主要系基因检测及相关服务经营主体北京诺赛基因组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为2023年上半年划入，导致2023年上半年相关数据较低。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 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自成立之初，基本定位如下：公司是北京市加快科技体制改革、推动事业单位改

革、建立“公司制”的科技成果转化“前孵化”创新服务模式的重要载体。集团以“推动国内外具有重大价值、技术尚处于应用探索研究或预先研究的‘死亡谷’阶段重大科技转化项目在京落地”为核心任务，探索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的“前孵化”新机制与新模式。2015年9月1日，北京市市领导在市长办公会上做出战略指示：“将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打造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前孵化’创新服务集团”。2016年7月，北京市人民政府授权市科委对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履行出资人职责。2016年9月22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北京市“十三五”时期加强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规划》，规划中明确指出：“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前孵化’创新服务平台，推动国内外具有重大价值、技术尚处于应用探索或预先研究阶段的重大科技成果项目在京落地。”

首发展全面贯彻新时期国家和全市科技创新部署，全力服务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需求，紧密围绕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工作部署，强化科技系统战略性任务支撑，立足集团发展使命和核心优势，聚焦前沿领域投资、原始创新服务、未来产业孵育、创新生态营造四大战略方向，健全“一体两翼”的业务体系，建设国际一流的高端创新服务综合体，优化基金投资布局，延伸科技服务链条，构建专业服务体系，加快打造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平台型、集成型、生态型原始创新综合服务集团。

2. 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面临市场挑战，公司将坚持服务国际科创中心建设的核心使命，立足国家科技自立自强战略支撑，落实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聚力“0-1”原始创新服务，融通创新链产业链，建立应用基础研究到产业化的快车道，加速颠覆性重大科技成果落地转化，孵育一批未来产业赛道，着力增强企业的数字化驱动、资本化运营、品牌化引领、国际化拓展能力，逐步成为全市推动原始创新和科技成果孵化转化的市场化资源平台和体系化服务枢纽。到2025年，首发展成为国际科创中心建设的重要力量，高端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初具规模，专业服务体系形成较强的品牌影响力：

1) 支撑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工作更加有力。全力服务国际科创中心建设，围绕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战略部署，优化创新服务生态，到“十四五”期末，累计推动超过100项颠覆性重大项目在京落地。高标准运营好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网络服务平台，打造精准匹配全市创新要素与科技企业的数字化服务平台，成为展示北京国际科创中心建设的核心窗口。发挥好高精尖产业重点企业监测预警服务平台作用，扩充监测企业数量，升级预警预测模型，面向全市高精尖企业的精准化跟踪服务能力持续增强。持续助力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提升重大创新成果产出水平。配合实施好“朱雀人才”科技项目经理人计划，协助引进一批高端人才和青年科技人才。

2) 服务原始创新和高精尖产业发展能力显著提升。围绕打造国际一流的高端科技服务综合体，不断拓展孵化承载空间，夯实业务板块，面向原始创新和高精尖产业的体系化、

专业化服务能力不断增强。到“十四五”期末，科技投资形成规模化和品牌化。科技物业空间快速拓展，探索形成成熟的轻资产运营模式，运营6个及以上创新服务综合体，总面积超过30万平方米。围绕技术研发、成果转化等关键需求，建设运营10家左右专业服务平台，形成链条化、专业化的技术服务能力。5年新增投资及服务科学家（团队）项目超50项，助力一批关键技术突破，完善北京高精尖产业生态。

3) 企业治理体系和人才队伍建设释放新效能。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健全，集团组织管理架构不断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系规范化程度稳步提高，党建引领作用持续增强，企业治理效率实现升级。专业化、高水平的人才队伍建设持续推进，人才资源向业务一线下沉，集团本级与二级公司人力资源配比调整优化到1:3.5。二级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取得突破进展，人才市场化激励方式逐步完善，企业内部形成良好的竞争机制和公平的评价机制，员工积极性得到充分发挥。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1、业务独立

在业务方面，公司具有良好的业务独立性及自主经营能力，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机制，生产经营活动由公司自主决策、独立开展。

2、资产独立

在资产方面，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明晰，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

3、机构独立

在机构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机构和经营单位，机构设置完整健全。内部各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能够做到依法行使各自职权，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4、人员独立

公司在人员管理和使用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法建立了独立的人事、薪酬管理制度。

5、财务独立

在财务方面，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会计核算系统和财务管理制度，开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单独纳税。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

1) 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针对交易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需集团董事会审批方可实施；

2) 定价机制：本集团与关联方交易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遵守一般商业条款。

2、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为规范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维护债券市场秩序，保护市场参与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主席令第三十七号）、《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第 2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债务融资管理办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该制度所称“信息”是指能对债券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相关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所称“披露”是指发行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以规定的披露方式向社向不特定对象或某些特定对象发布信息。

公司应当依法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发行人科技金融部是债券信息披露的管理部门，负责与中介机构、监管机构的沟通与协调，并负责债券发行及存续期管理的相关工作。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按时编制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并积极维护投资者关系，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遵循相互沟通、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

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相关主体、标的、交易安排或者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事项起因或者背景、相关决策程序（如有）、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相关重大事项、资产情况重大事项、债务情况重大事项、公司治理及资信相关重大事项、债券相关重大事项、其他重大事项。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知情人员（如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对债券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负有严格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对发行人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发行人应予以披露。

发行人对外发布信息应当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履行申请、审核、发布的流程。

公司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披露要求予以披露。在编制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报告既有事实；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该制度的内容如与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有冲突的或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次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首科K1
3、债券代码	138619.SH
4、发行日	2022年11月18日
5、起息日	2022年11月22日
6、2024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年11月22日
7、到期日	2027年11月22日
8、债券余额	3.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0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与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无

1、债券名称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首科K1
3、债券代码	241085.SH
4、发行日	2024年6月7日
5、起息日	2024年6月12日
6、2024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7年6月12日
7、到期日	2029年6月12日
8、债券余额	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49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与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无

施	
---	--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38619.SH
债券简称	22 首科 K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

债券代码	241085.SH
债券简称	24 首科 K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债券代码：138619.SH

债券简称：22 首科 K1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总额	3.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5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5（扣除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请全文列示）	<p>1、针对支持科技创新领域： 本期债券拟用于支持科技创新领域的部分不超过30,000.00万元，但不低于21,000.00万元，具体将通过直接投资、基金投资（出资）、创业园区改扩建与修缮等方式进行。其中，用于创业园区改扩建与修缮的部分不超过9,000.00万元。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阶段，发行人届时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资金缺口情况，统筹调整直接投资、基金投资（出资）、创业园区改扩建与修缮等用途实际用款额度。 上述用于基金出资及直接投资项目的，具体将通过直接增资或受让现有股权/份额的方式，或对发行日前12个月内的投入资金进行置换的方式实现。 根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执行进度，公司可以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在不影响基金投资的前提下，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12个月）。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发行人承诺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p> <p>2、剩余部分：除支持科技创新领域之外，本期债券可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但合计金额不超过9,000.00万元。</p>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p>存续期内，发行人调整了具体募投项目，此次调整不涉及原拟投资基金项目的取消或拟投额度调减，仅为在满足《募集说明书》约定基金项目遴选标准的投向范围内，进行的调整增加基金投资相关募投项目的行为，符合募集说明书中“发行人未来可能在满足上述基金项目遴选标准的投向范围内，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具体基金项目，确保最终资金用途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的相关约定，无需召开持有人会议。</p> <p>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关于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有权决策机构调整情况的最新进展的公告》的相关约定，“发行人调整募集资金具体项目投向的，经执行董事审批后即可执行”，“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公开文件中，明确约定由执行董事或执行董事办公会批准的事项，均参照最新修订章程，变更为需经公司董事会决策及批准方可实施”。根据董事会决议及相关委托授权总经理办公会的决策文件，通过对开阳中新二期基金、天璇一期基金、玉衡一期基金进行出资的相关事项。</p> <p>综上，存续期内，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调整了具体募投项目，均经公司董事会决策及批准后实施，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p> <p>2024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未调整具</p>

	体募投项目。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已进行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
变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对开阳中新二期基金、天璇一期基金、玉衡一期基金进行出资，使用用途合法合规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2.94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0.9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偿还北京银行科技创新相关建设项目“纳视达”项目的银行贷款 0.09 亿元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0.0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
3.3.1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3.3.2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0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0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
3.6.1 其他用途金额	2.04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1) 向北京天璇一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出资，使用金额 1.01 亿元； 2) 向北京首发展开阳中新二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使用金额 0.42 亿元； 3) 缴纳认缴北京首发展天枢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二期出资，使用金额 0.20 亿元； 4) 缴纳认缴北京首发展天枢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二期出资，使用金额 0.02 亿元； 5) 对北京首发展天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 0.14 亿元自有资金出资进行置换； 6) 对投资于石墨烯等新材料领域研发的直投项目 0.05 亿元自有资金投资进行置换； 7) 对投资于肿瘤免疫、心脑血管代谢疾病、呼吸系统疾病领域创新药研发直投项目自有资金出资 0.19 亿元进行置换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者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涉及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涉及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涉及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涉及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涉及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涉及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涉及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涉及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涉及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涉及

（六）募集资金合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2.94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和使用是否合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涉及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涉及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涉及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涉及

债券代码：241085.SH

债券简称：24首科K1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总额	1.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1.00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请全文列示）	<p>1、针对支持科技创新领域： 本期债券拟用于支持科技创新领域的部分不超过10,000.00万元，但不低于7,000.00万元，具体将通过直接投资、基金投资（出资）、创业园区改扩建与修缮等方式进行。其中，用于创业园区改扩建与修缮的部分不超过3,000.00万元。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阶段，发行人届时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资金缺口情况，统筹调整直接投资、基金投资（出资）、创业园区改扩建与修缮等用途实际用款额度。</p> <p>上述用于基金出资及直接投资项目的，具体将通过直接增资或受让现有股权/份额的方式，或对发行日前12个月内的投入资金进行置换的方式实现。</p> <p>根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执行进度，公司可以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在不影响基金投资的前提下，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12个月）。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发行人承诺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p> <p>2、剩余部分：除支持科技创新领域之外，本期债券可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但合计金额不超过3,000.00万元。</p>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p>截至目前，发行人暂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或调整募集资金具体投向的情况。</p> <p>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变更流程及分级决策情况如下：</p> <p>：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p> <p>：（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需由公司财务部门向总经理提出书面请示。</p> <p>（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分级审批权限及决策程序 发行人调整募集资金具体项目投向的，经董事会审批后</p>

	即可执行；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调整事项需经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机构审批通过后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涉及
变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涉及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0.0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0.0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0.0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
3.3.1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3.3.2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0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0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涉及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涉及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涉及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涉及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涉及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涉及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涉及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涉及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涉及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涉及

（六）募集资金合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0.00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和使用是否合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涉及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涉及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涉及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涉及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适用 不适用**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38619.SH

债券简称	22 首科 K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由第三方担保机构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截至目前，发行人偿债能力情况良好，信用风险可控，不存在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截至目前，发行人偿债能力情况良好，信用风险可控

债券代码：241085.SH

债券简称	24 首科 K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由第三方担保机构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截至目前，发行人偿债能力情况良好，信用风险可控，不存在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截至目前，发行人偿债能力情况良好，信用风险可控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1.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1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的资产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货币资金	银行存款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股权基金投资、未上市股权投资

2. 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3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48	8.47	0.04	-
应收账款	0.87	0.70	23.97	-
预付款项	0.01	0.00	429.93	主要系预付家具购置、网络信息等支出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2	-100.00	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收回所致。
其他应收款	0.22	0.17	27.10	-
存货	0.01	0.01	-10.3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2	0.02	0.00	-
其他流动资产	0.02	0.02	-9.49	-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3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流动资产合计	9.63	9.42	2.16	-
非流动资产：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7.71	17.32	2.25	-
长期股权投资	3.48	3.49	-0.18	-
投资性房地产	2.20	2.48	-11.28	-
固定资产	0.41	0.38	7.08	-
在建工程	0.31	0.31	1.24	-
使用权资产	1.77	1.70	4.34	-
无形资产	0.97	0.97	-0.16	-
长期待摊费用	0.07	0.04	72.58	主要系装修款项计入待摊费用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0.53	0.57	-8.21	-
长期应收款	0.12	0.12	2.63	-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1	0.04	-74.30	主要系预付账款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59	27.43	0.60	-
资产总计	37.22	36.85	1.00	-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²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包含该类别资产 非受限部分价值）	资产受限部 分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 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部分账面价 值占该类别资产账面 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8.48	0.67	-	7.90
投资性房地产	2.20	0.11	-	5.00
应收账款	0.87	0.24	-	35.63
合计	11.55	1.02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² 本集团存在为融资行为提供反担保，基于房屋租赁合同因而形成的未来收益权的质押。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团存在未计入资产负债表的未来收益权抵质押情况，具体金额为人民币61,653,322.82元，相关事项已在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上进行登记。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33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 亿元，收回：0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0 亿元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33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1.18%，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3 亿元和 4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33.33%。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以上		
公司信用类债券			4.00	4.00	100%
银行贷款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其他有息债务					
合计			4.00	4.00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4.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 亿元，且共有 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3.20 亿元和 4.20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31.25%。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个月以内 (含)	6个月以上		
公司信用类债券			4.00	4.00	95.24%
银行贷款			0.20	0.20	4.76%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其他有息债务					
合计			4.20	4.20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4.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 亿元，且共有 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4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3 年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0.08	0.06	41.52	主要系预收房租款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0.07	0.11	-34.19	主要系承接项目形成的合同负债验收结转收入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0.13	0.18	-27.08	-
应交税费	0.11	0.16	-31.06	主要系缴纳 23 年末应交企业所得税所致
其他应付款	0.31	0.62	-49.42	主要系支付代上级单位持有的基金现金分配款项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25	0.33	-25.01	-
流动负债合计	0.95	1.44	-34.35	-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0.20	0.16	25.15	
应付债券	4.03	2.97	35.69	主要系上半年集团发行 1 亿元公司债券所致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3年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长期应付款	0.69	0.68	1.18	-
租赁负债	1.44	1.53	-5.76	-
递延收益	0.01	0.02	-32.69	主要系递延收益根据业务进展转为其他收益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6	1.88	-0.81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3	7.23	13.81	-
负债合计	9.22	8.75	5.32	-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0.05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是	100.00%	园区空间服务、园区增值服务、软件开发及内容运营服务收入、公共实验平台服务收入	32,315.80	6,785.35	4,963.75	860.09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100.00%	开展原始创新市场化科技投资	20,517.73	17,517.04	886.23	521.49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是	100.00%	企业管理	16,231.69	16,169.87	-	631.70
京科纳视达（北京）	是	100.00%	负责纳视	32,609.38	-429.30	-	370.08

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达项目的建设开发运营				
北京高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是	100.00%	主要负责北京创业大厦孵化园区的经营	78,506.79	64,871.95	3,172.17	-283.08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0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发行人合并口径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38619.SH
债券简称	22 首科 K1
债券余额	3.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在置换前期投入资金及新增基金出资金额合计 2.04 亿元。其中：

	<p>1) 向北京天璇一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出资，使用金额 1.01 亿元；</p> <p>2) 向北京首发展开阳中新二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使用金额 0.42 亿元；</p> <p>3) 缴纳认缴北京首发展天枢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二期出资，使用金额 0.20 亿元；</p> <p>4) 缴纳认缴北京首发展天枢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二期出资，使用金额 0.02 亿元；</p> <p>5) 对北京首发展天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 0.14 亿元自有资金出资进行置换；</p> <p>6) 对投资于石墨烯等新材料领域研发的直投项目 0.05 亿元自有资金投资进行置换；</p> <p>7) 对投资于肿瘤免疫、心脑血管代谢疾病、呼吸系统疾病领域创新药研发直投项目自有资金出资 0.19 亿元进行置换。</p> <p>截至目前：</p> <p>1、百放英库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各项研发项目均进展顺利，部分研发项目已进展至临床规划阶段，多个项目开展概念验证及动物验证阶段。</p> <p>2、北京石墨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全球首创的蒙烯复合材料已在风电叶片除冰、工业烘干、无人机除冰等领域进入验证阶段。公司石墨烯薄膜/晶圆材料在质量上居于全球领先水平，已成功应用于总有机碳分析仪气液分离膜及冷冻电镜载网等高端检测耗材制造，并在下一代电子器件及光电显示制造领域拥有广泛应用前景。</p>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通过“直投+子基金”的投资方式，聚焦战略性新材料、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重点领域，推动国内外具有重大价值、技术尚处于应用探索或预先研究阶段的重大科技成果在京落地转化。帮助石墨烯研究院以打造引领世界的石墨烯新材料研发高地和创新创业基地为目标，全方位开展石墨烯基础研究和产业化核心技术研发；通过直投方式助力百放英库，以基金投资方式助力华龛生物、理工亘舒、昆迈医疗、茵诺生物等企业在京落地转化原创性、颠覆性的重大科技成果；通过基金投资方式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创新突破与成果落地，推动拙河科技、颀芯科技、全景声等企业的蓬勃发展，服务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北京首发展天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累计投资项目 13 项；北京首发展天枢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累计投资项目 10 项；北京天璇一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累计投资项目 2 项。
其他事项	不涉及

债券代码	241085.SH
债券简称	24 首科 K1
债券余额	1.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
其他事项	不涉及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发行人在 2024 年 7 月新增纳入重要子公司北京软件产品质量检测检验中心有限公司，前身为北京软件产品质量检测检验中心。2024 年软测中心完成整体转企改制并划入首发展集团，该中心成立于 2002 年 7 月，是经北京市编办批准，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和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联合成立的事业单位。公司主营业务为软件产品的检测检验及质量服务工作，于 2004 年 10 月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授权，在北京软件产品质量检测检验中心的实体上成立国家应用软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成为我国第一个国家级的软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该公司 2023 年末总资产为 8,830.22 万元，净资产为 8,592.53 万元，软测中心的纳入有效扩充了发行人在科技创新领域的相关收入。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具体详见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公司债券中期报告盖章页)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0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0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47,651,100.38	847,284,516.74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9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86,999,330.95	70,178,955.52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1,036,177.42	195,532.69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21,597,710.88	16,993,247.99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978,308.42	1,090,679.78
其中：数据资源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337,387.51	2,337,387.51
其他流动资产	2,103,917.23	2,324,446.19
流动资产合计	962,703,932.79	942,304,766.42
非流动资产：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12,132,509.55	11,821,529.55
长期股权投资	348,059,195.75	348,693,390.9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770,973,167.19	1,731,996,354.37
投资性房地产	220,354,343.52	248,370,839.40
固定资产	41,256,990.31	38,470,294.88
在建工程	31,330,558.61	30,947,424.27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177,324,052.61	169,950,233.41
无形资产	96,764,804.88	96,921,831.20
其中：数据资源	-	-
开发支出	751,931.07	-
其中：数据资源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6,531,598.59	3,784,744.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752,570.81	57,473,710.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36,884.95	4,424,249.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59,368,607.84	2,742,854,603.03
资产总计	3,722,072,540.63	3,685,159,369.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4,109,907.34	7,813,417.74
预收款项	8,211,259.47	5,802,272.67
合同负债	6,915,799.17	10,509,046.4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13,008,835.19	17,838,836.84
应交税费	10,932,723.08	15,859,273.26
其他应付款	31,172,322.70	61,624,142.28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520,000.00	32,699,045.93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98,870,846.95	152,146,035.1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19,901,606.63	15,901,606.63
应付债券	402,613,079.20	296,710,250.06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144,432,501.63	153,252,890.65
长期应付款	68,693,031.52	67,892,800.7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1,029,660.93	1,529,660.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6,456,775.85	187,971,324.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3,126,655.76	723,258,533.14
负债合计	921,997,502.71	875,404,568.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776,166,489.54	1,776,158,372.64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121,014.47	-124,946.14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37,413,347.04	37,413,347.04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482,126,410.97	491,056,484.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95,585,233.08	2,804,503,258.26
少数股东权益	4,489,804.84	5,251,542.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800,075,037.92	2,809,754,801.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722,072,540.63	3,685,159,369.45

公司负责人：朱晓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冕时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华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0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5,289,214.90	217,997,955.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	-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2,610,370.92	1,187.27
其他应收款	341,317,610.55	399,294,145.41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	-
其中：数据资源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351,800.08	951,676.16
流动资产合计	540,568,996.45	618,244,963.8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771,228,488.51	665,278,488.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97,254,033.89	1,574,321,898.12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78,095.11	57,311.13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5,598,483.93	1,037,377.07
无形资产	-	-
其中：数据资源	-	-
开发支出	-	-
其中：数据资源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2,101,857.9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24,997.18	7,284,341.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83,285,956.52	2,247,979,416.28
资产总计	3,023,854,952.97	2,866,224,380.1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	-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310,116.34	2,644,413.79
应交税费	2,904,903.97	483,533.15
其他应付款	106,153,306.12	33,593,252.88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09,368,326.43	36,721,199.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402,613,079.20	296,710,250.06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6,752,335.07	1,098,563.15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938,331.93	938,331.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3,949,529.43	124,208,873.7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4,253,275.63	422,956,018.84
负债合计	643,621,602.06	459,677,218.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566,740,661.62	1,566,740,661.62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37,416,080.87	37,416,080.87
未分配利润	276,076,608.42	302,390,419.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80,233,350.91	2,406,547,161.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023,854,952.97	2,866,224,380.17

公司负责人：朱晓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觅时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华明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8,087,594.35	101,081,424.16
其中：营业收入	88,087,594.35	101,081,424.16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90,188,723.24	91,027,215.02
其中：营业成本	51,697,421.98	49,531,821.66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3,261,874.84	3,227,245.77
销售费用	2,758,756.69	1,135,639.03
管理费用	28,460,894.47	27,588,956.66
研发费用	2,237,753.08	218,867.92
财务费用	1,772,022.18	9,324,683.99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	-
加：其他收益	807,169.50	306,752.9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90,526.01	6,782,728.2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

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44,812.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00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96,566.61	17,193,502.29
加：营业外收入	73,327.49	49,947.13
减：营业外支出	180,857.24	130,319.0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89,036.86	17,113,130.38
减：所得税费用	3,841,035.34	4,538,033.8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48,001.51	12,575,096.5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48,001.51	12,575,096.5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09,739.60	12,575,096.5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61,738.09	363,647.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48,001.51	12,575,096.5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09,739.60	12,211,449.5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61,738.09	363,647.00
八、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朱晓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觅时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华明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	-
减：营业成本	-	-
税金及附加	1,972.60	-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11,725,450.71	10,350,931.87
研发费用	509,229.42	218,867.92
财务费用	3,621,111.88	6,586,535.52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	-

加：其他收益	283,767.36	9,457.1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0,000.00	10,188,979.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173,997.25	-6,957,898.58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173,997.25	-6,957,898.5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173,997.25	-6,957,898.5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173,997.25	-6,957,898.5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173,997.25	-6,957,898.58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公司负责人：朱晓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觅时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华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937,568.05	93,896,213.8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125.88	50,079.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71,128.93	385,902,287.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046,822.86	479,848,581.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883,415.18	17,644,388.2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288,979.60	36,202,174.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155,442.18	12,678,620.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666,351.12	56,724,642.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994,188.08	123,249,826.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47,365.22	356,598,755.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347,608.43	23,947,756.9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115,698.00	15,605,348.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30.00	7,799.3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21,653.7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987,090.15	39,560,904.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96,647.61	9,663,578.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63,953,000.00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9,036,364.9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91,653.7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841,301.33	627,213.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54,211.18	38,933,690.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4,006,956.2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0	4,006,956.2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544,464.95	13,628,793.4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41,719.61	24,426,706.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386,184.56	38,055,499.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613,815.44	-34,048,543.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87,760.96	361,483,902.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4,314,326.36	314,307,482.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2,126,565.40	675,791,384.41

公司负责人：朱晓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觅时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华明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667.36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616,492.10	23,834,751.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627,159.46	24,834,751.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731.35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89,036.00	9,911,023.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72.60	1,212.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585,836.60	27,251,366.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531,576.55	37,163,602.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95,583	-12,328,851.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942,780.27	23,765,774.8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0,000.00	10,188,979.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342,780.27	33,954,754.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289.98	19,046.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8,903,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7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815,289.98	19,04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472,510	33,935,708.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139,813.35	10,027,966.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2,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31,813.35	10,027,966.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668,187	-10,027,966.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708,740.15	11,578,890.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7,997,955.05	189,429,227.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289,214.90	201,008,118.40

公司负责人：朱晓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冕时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华明

